

行政院科技顧問遴聘要點

104年12月31日院臺科會第1040156551號函核定

- 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國家整體科技發展政策規劃之諮詢，得遴聘科技顧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科技顧問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外國元首重要科技顧問，對於該國科技發展措施之創建或推動，有具體經驗者。
 - (二) 於科技專業領域具傑出貢獻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。
 - (三) 其他於科技相關領域具特殊經驗、貢獻或見解者。
- 三、本院科技顧問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出席本院每年舉辦之科技顧問會議及相關之專業科技會議。
 - (二) 針對國家科技發展之重要興革事項，向本院院長提供建言。
 - (三) 針對本院院長諮詢或交付研議之科技發展相關重要事項，提供意見。
- 四、本院科技顧問聘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科技顧問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科技顧問之任期至原科技顧問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院科技顧問於受聘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
 - (一) 行為違反國家政策或利益。
 - (二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形象。
 - (三) 其他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。
- 六、本院科技顧問為無給職。但國外科技顧問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，支給相關費用。

本院科技顧問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，其支領無給職顧

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(附表)，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